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29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

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

被告 莊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已於113年8月2日遷移戶籍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0號3樓之2，故該次審理期日送達不合法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1月15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如有答辯，請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，繕本逕寄原告訴訟代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